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六、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七、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5
7	投资组合报告.....	1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9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19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20
7.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21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2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2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2
10	重大事件揭示.....	2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23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2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23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交易代码	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328,757.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6,178.57
本期利润	2,806,178.5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1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328,757.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基金收益实行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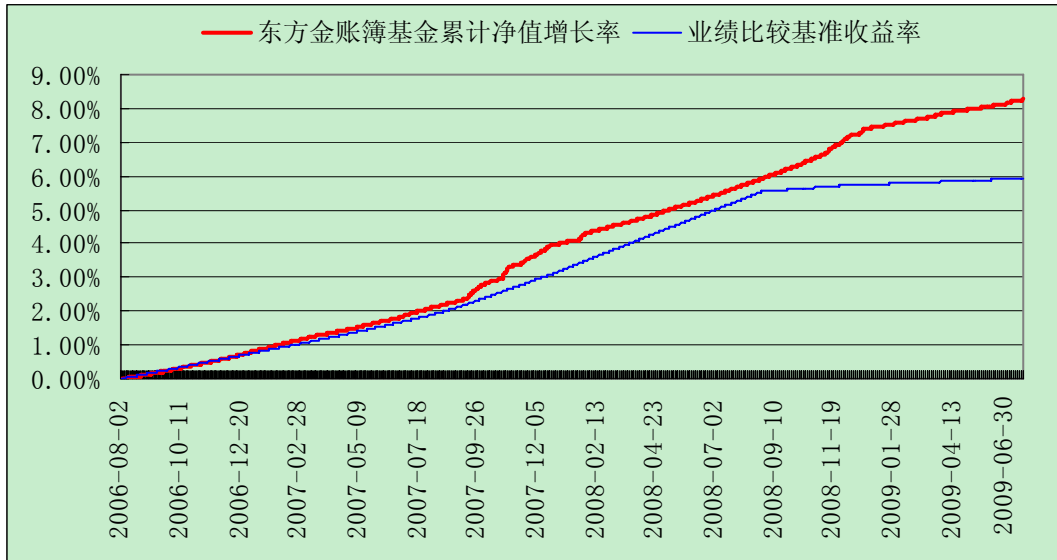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48%	0.0096%	0.0296%	0.0000%	0.1452%	0.0096%
过去三个月	0.3824%	0.0062%	0.0898%	0.0000%	0.2926%	0.0062%
过去六个月	0.8129%	0.0053%	0.1785%	0.0000%	0.6344%	0.0053%
过去一年	2.7334%	0.0091%	0.9511%	0.0031%	1.7823%	0.0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8.2948%	0.0071%	5.9286%	0.0033%	2.3662%	0.0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①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②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③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④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⑤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⑥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80 天；
- ⑦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⑧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

准。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8-14	-	8年	清华大学 MBA, CFA;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2005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助理;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王丹丹 (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7-5-14	-	3 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6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经历了一个由主动进取转为被动防守的过程。一季度央票利率维持低位徘徊，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最高幅度达到 160bp，因此，本基金主动增持了 AA+和 AA 等部分优质品种，提高了组合的静态收益，并充分享受到利率下降带来的资本利得收入，此外，由于市场波动及短期内一、二级定价格局较乱的情况，本基金谨慎地进行了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进入二季度以来，货币市场利率出现了一定的调整，IPO 重启前，短融收益率触底后开始回升，IPO 重启后，包括回购、央票在内的货币市场利率全面回升，因此，本基金的操作以防守为主，择机卖出部分短融，兑现了浮盈，另一方面降低债券仓位，增加现金，应对货币市场的波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收益率为 0.8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8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63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上半年信贷投放达到 7.4 万亿，下半年的宏观经济景气度有望继续回升，并且应密切关注海外经济回暖对我国出口的带动作用，而 CPI 和 PPI 在翘尾因素消失后，将陆续转为正数。总体来看，宏观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较为负面，而 IPO 的重启促进了资金从债券市场的流出，债券市场下半年应以下跌为主。其中，由于货币市场利率持续低于商业银行资金成本，上行压力较大，而中长期利率较短期利率的利差较大，调整幅度应小于短期品种，收益率曲线的演变方向为平坦化。央行货币政策在下半年预计不会出现剧烈的调整，因此，市场在震荡过后，有望短期企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或部门指定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决议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交易部：提请估值委员会就相关估值事宜召开会议，并将适用重估方法的股票明细提供给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在估值程序中，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2,806,178.57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半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半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半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53.99	639,082,764.09
结算备付金	135,376,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45,965.76	240,880,966.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0,145,965.76	240,880,96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35,701.45	-
应收利息	1,218,099.71	1,676,921.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02,800.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5,280,521.57	881,640,65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6,599,595.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9,362.00	8,20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315.08	71,512.93
应付托管费	24,034.87	21,67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087.24	54,176.44
应付交易费用	13,937.60	14,806.2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823.45
应付利润	328,095.32	693,13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6,932.44	84,566.86
负债合计	951,764.55	137,551,49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328,757.02	744,089,157.4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328,757.02	744,089,15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80,521.57	881,640,651.23

注：报告截止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4,328,757.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478,612.32	1,923,462.12
1. 利息收入	3,650,550.60	1,890,575.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7,828.68	115,941.47
债券利息收入	2,472,721.92	1,123,041.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1,592.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8,061.72	32,886.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8,061.72	32,88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以“-”号填列）	-1,672,433.75	-515,435.42
1. 管理人报酬	-600,739.70	-172,516.35
2. 托管费	-182,042.34	-52,277.67
3. 销售服务费	-455,105.80	-130,694.08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18,284.22	-25,593.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8,284.22	-25,593.87
6. 其他费用	-116,261.69	-134,35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178.57	1,408,026.70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178.57	1,408,026.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089,157.49	-	744,089,15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6,178.57	2,806,17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760,400.47	-	-509,760,400.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36,306,546.69	-	2,236,306,546.6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746,066,947.16	-	-2,746,066,94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06,178.57	-2,806,178.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328,757.02	-	234,328,757.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	226,093,95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8,026.70	1,408,02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988,943.46	-	-141,988,943.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9,516,068.92	-	379,516,068.92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21,505,012.38	-	-521,505,01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8,026.70	-1,408,026.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105,015.80	-	84,105,015.80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保持一致。

6.4.5 税项

（1）印花税

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按 3‰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 3‰ 调整为 1‰；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务院第 50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1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2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4,300,000.00	100.00%

6.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600,739.70
其中：当期已支付	521,424.62	150,425.50
期末未支付	79,315.08	22,090.85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82,042.34
其中：当期已支付	158,007.47	45,583.46
期末未支付	24,034.87	6,694.21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40.51	1,103.49	49,54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60.11	1,774.66	30,034.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5.41	317.83	7,013.24
合计	83,396.03	3,195.98	86,592.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16.44	139.14	11,75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22.79	663.88	9,086.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7	400.72	1,257.69
合计	20,896.20	1,203.74	22,099.94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53.99	242,982.13	2,919,280.95	104,986.42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0,145,965.76	34.06
	其中：债券	80,145,965.76	34.0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377,953.99	57.54
4	其他资产	19,756,601.82	8.40
5	合计	235,280,521.5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145,024,358.87	18.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2.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8.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7.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8.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96.34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921,968.84	8.50
3	金融债券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23,996.92	25.70
6	其他	-	-
7	合计	80,145,965.76	34.20
8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81253	08 陕有色 CP02	200,000	20,071,264.44	8.57
2	0801106	08 央行票据 106	200,000	19,921,968.84	8.50
3	0881238	08 哈药 CP01	100,000	10,056,533.59	4.29
4	0881215	08 日照港 CP01	100,000	10,045,189.84	4.29
5	0881269	08 苏交通 CP01	100,000	10,026,381.20	4.28
6	0981003	09 攀钢集 CP01	100,000	10,024,627.85	4.28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8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6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4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307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4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35,701.45
3	应收利息	1,218,099.71
4	应收申购款	8,302,800.6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756,601.8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5,850	40,056.20	15,503,983.10	6.62%	218,824,773.92	93.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444.13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8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489,989,508.84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4,089,157.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36,306,546.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46,066,947.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328,757.0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吕日先生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孙晔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根据股东提案、并经本公司股东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决议，聘任邱建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运兴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200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程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同意程红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决定由公司董事长李维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单宇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2009 年 3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情况，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董事变更情况。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